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环宇"或"公司")第二届 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, 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 事 3 人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 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(一)逐项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 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 - 1、审议通过《选举殷良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 - 2、审议通过《选举张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 露的《东方环宇关于董事、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3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9日